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2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清百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百川燃气担保金额20,000万元,为武清百川担保金额6,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百川燃气提供担保149,590万元,累计向武清百川提供担保6,286.0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川能源”)子公司百川燃气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22年10月24日,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为百川燃气提供20,000万元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后,公司对百川燃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59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410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清百川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022年10月2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武清百川提供6,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武清百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86.02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8,713.98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2年3月7日和2022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6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百川燃气

公司名称: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风

成立时间:2003年6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37540140700U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160号。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

与公司关联关系:百川能源持有百川燃气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05,149.41万元,负债总额为347,936.39万元,净资产为157,213.0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23,571.99万元,净利润为32,288.34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97,748.26万元,负债总额为343,667.52万元,净资产为154,080.74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182,278.66万元,净利润为11,493.96万元。

(二)被担保人:武清百川

公司名称: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旺

成立时间:2005年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773609619Q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清开发区泉州公路西侧。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管网输配,燃气经营,天然气灶具、热水器、计量表销售、安装、维修服务,会展策划。

与公司关联关系:百川能源间接持有武清百川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2,653.80万元,负债总额为41,296.88万元,净资产为21,357.9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66,792.56万元,净利润为10,001.74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3,655.99万元,负债总额为35,080.14万元,净资产为18,575.85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37,397.60万元,净利润为5,271.14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百川燃气	渤海银行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20,000万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武清百川	兴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6,000万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百川燃气、武清百川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年度担保预计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做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75,276.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41%;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55,276.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29%。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票完成的公告

股东陈汉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因公司股东陈汉康先生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国海证券浙江分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对陈汉康先生质押给国海证券的61,029,998股公司股票进行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7%。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汉康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应当及时予以公告。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被动减持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31日	100,000	0.01	3.09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日	191,400	0.02	3.13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日	8,600	0.00	3.12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6日	177,000	0.02	3.13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7日	103,000	0.01	3.16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8日	105,000	0.01	3.04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9日	105,000	0.01	3.14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0日	5,000	0.00	3.13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3日	199,000	0.02	3.12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4日	101,000	0.01	3.07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5日	100,000	0.01	3.14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6日	100,000	0.01	3.09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0日	3,170,000	0.28	3.19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1日	3,000,000	0.26	3.14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2日	3,000,000	0.26	3.16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3日	799,000	0.07	3.21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4日	95,000	0.01	3.34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29日	50,000	0.00	4.03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30日	180,000	0.02	4.32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31日	65,000	0.01	3.79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5日	267,000	0.02	3.67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6日	105,000	0.01	3.60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7日	105,000	0.01	3.60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8日	5,000	0.00	3.58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13日	390,000	0.03	3.41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14日	120,000	0.01	3.35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19日	5,560,100	0.49	3.06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28日	3,538,000	0.31	3.04
合计			21,744,100	1.92	3.15

注:①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②本次被动减持价格随减持时市场价确定。

公司股东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于2022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东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512,1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0%。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汉康	持有股份	75,026,086	6.60%	53,281,986	4.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26,086	6.60%	53,281,986	4.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53	0	53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	0	53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75,026,139	6.60%	53,282,039	4.69%

陈汉康先生其他被动减持计划尚在实施过程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2,307,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02944%。其中,陈汉康持有公司股份52,30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602939%,浙江润成持有公司股份53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00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系国海证券浙江分公司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对陈汉康先生质押给国海证券的61,029,998股公司股票实施卖出,就处置股票所得价款,在国海证券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范围内优先分配给国海证券。

2、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对此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陈汉康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汉康先生相关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鉴于陈汉康先生持股比例已低于5%,陈汉康先生后续将无需履行减持预披露等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陈汉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厦眼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85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8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0.0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8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

根据《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06.6256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00.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10692884%,有效申购倍数为3,218.61250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0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0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0.8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证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0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0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8,534,8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550,250	76.75%	28,878,368	78.90%	0.04408743%
B类投资者	3,760	0.04%	16,536	0.05%	0.04397872%
C类投资者	1,980,860	23.21%	7,705,096	21.05%	0.03889773%
合计	8,534,870	100.00%	36,600,000	100.00%	0.04288290%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89620581

联系人: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0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427,0427,0998
末“5”位数	24402
末“7”位数	9101633,1101633,3101633,5101633,7101633,2431196
末“8”位数	79529901,19529901,39529901,59529901,99529901,47238230,97238230,2698922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6,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和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联储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726号)》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宠转2”)。

本次发行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6,904.59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76,904.59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23,071.38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中宠股份公开发行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申购已于2022年10月25日(T日)结束。

根据2022年10月21日(T-2日)公布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中宠转2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76,904.59万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共计7,690,459张,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发行日为2022年10月25日(T日)。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4,981,096张,共计498,109,6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4.77%。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可转债为2,709,360张,共计270,936,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5.23%,网上中签率为0.0027132874%。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99,855,250,900张,配号总数为9,985,525,090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998552509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26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于2022年10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中宠转2。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4,981,096	4,981,096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99,855,250,900	2,709,360	0.0027132874%
合计	99,860,231,996	7,690,456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3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10月21日(T-2日)刊登的《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福照、逄建毅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8号

联系电话:0535-6726968

2、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金融中心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6499784、010-86499490

特此公告。

发行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61.1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1884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61.19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5.8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8.059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31.2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06.4326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12.2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9.0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4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20829603%,申购倍数为4,528.37838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0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0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8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证裕投资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